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燃油电厂取得发电补贴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3018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

燃油电厂取得发电补贴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（国税函

〔2006〕1235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

税务局：现将燃油电厂从政府财政专户取得的发电补贴是否

征收增值税的问题明确如下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

暂行条例》第六条规定，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

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。因此，各

燃油电厂从政府财政专户取得的发电补贴不属于规定的价外

费用，不计入应税销售额，不征收增值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

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